

农民维权知识问答



李立新
贾兴峰
编

0.5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D 920.5
88-c₁

农民维权知识问答

李立新 贾兴峰 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维权知识问答/李立新, 贾兴峰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10

ISBN 7-5087-0871-7

I. 农... II. ①李... ②贾... III. 法律—中国—问答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8165 号

书 名: 农民维权知识问答

编 者: 李立新 贾兴峰

责任编辑: 刁锦江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 66051698 传真: 66051713 邮购: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1 32

印 张: 5.25

字 数: 7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87-0871-7/D · 294

定 价: 8.00 元

(凡中国社会科学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外出与务工

如何办理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	(1)
如何办理外来人员就业证?	(1)
如何办理计划生育证明?	(2)
打工时如何积极维权?	(2)
端盘子也要职业资格证书吗?	(4)
试用期应签劳动合同吗?	(5)
农民工在试用期内享有哪些权利?	(6)
签订劳动合同必须缴纳保证金吗?	(7)
“要工作就不许结婚”的合同有效吗?	(8)
试用期工资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吗?	(8)
农民工工伤患病是否享有同等的福利待遇? ...	(10)
在劳动合同履行期中患病怎么办?	(10)
在务工中得了职业病怎么办?	(12)
负伤误工被除名怎么办?	(13)

- 什么是企业“危害告知”？(14)
- 企业违反规定该如何进行赔偿？(15)
- 劳动合同中约定的试用期该为多长？(16)
- 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16)
- 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合同并不支付补偿金？ ... (17)
- 农民工如何申请职业技能鉴定？(18)
- 延长劳动时间的工资报酬如何支付？(18)
- 农民工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有哪些权利？(18)
- 机器设备安全技术措施有哪些规定和制度？ ... (19)
- 对锅炉、气瓶等压力容器有哪些
安全措施规定？(19)
- 防尘、防毒措施有哪些？(20)
- 防止物理因素危害的技术规程有哪些？(20)
- 能以钱或其他物品替代应当配备的劳动
防护用品吗？(21)
- 用人单位没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行为有哪些？(21)
- 如何理解女职工禁止从事
“矿山井下作业”？(22)
- 为什么禁止女职工从事第四级体力劳动
强度的劳动？(22)

什么是对女职工的工种保护?	(23)
什么是对女职工的经期保护?	(23)
什么是女职工孕期保护?	(24)
为什么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孕期、哺乳期 从事第三级劳动强度的劳动?	(24)
什么是对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24)
用人单位从工资里扣赔偿金合法吗?	(25)
能用实物替代货币发放工资吗?	(26)
追索欠资能先予执行吗?	(26)
农民工可以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吗?	(27)
劳动争议仲裁如何收费?	(27)
企业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怎么办?	(29)
轮换工合同期满终止时发给生活补助费吗? ...	(29)
用人单位必须给工人上工伤保险吗?	(30)
劳动保障公益服务专用电话号码是多少?	(30)
农民工维权有时效限制吗?	(31)
用人单位拖欠和克扣工资怎么办?	(32)
最低工资包括加班费与住房伙食补贴吗?	(33)
未签劳动合同的职工受伤后能获得赔偿吗? ...	(34)
农民工参加哪些社会活动视为正常劳动?	(35)

土地与住宅

- 口头协议调换土地有法律效力吗?(36)
- 一旦耕地被征用可以得到多少补偿?(37)
- 出嫁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能收回吗?(37)
- 农业人口农转非后土地归谁所有?(38)
- 组织和个人可以买卖集体土地吗?(39)
- 村干部非法出卖土地法律有啥说道?(40)
- 能给承包荒地的农民补偿吗?(41)
- 镇政府能强迫将农民的土地出租吗?(41)
- 本村村民是享有承包地优先承租权吗?(42)
- 村委会能再分死亡人的承包地吗?(43)
- 新上任的村委会领导能调整承包地吗?(43)
- 怎样转包自己的承包地?(44)
- 造成承包地永久性损害有什么法律责任?(45)
- 能在自家承包的荒山上开矿吗?(46)
- 承包的耕地能做他用吗?(47)
- 在责任田种果树违法吗?(48)
- 国有荒地上栽树能归个人吗?(49)
- 补给农民地里的树能砍吗?(50)
- 对滥伐有哪些处罚?(50)
- 自留山与责任山有什么区别?(51)

使用集体水库的水要交水资源费吗?	(52)
可以立遗嘱对宅基地进行分割吗?	(53)
申请集体土地建房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54)
可以在自留地上建房吗?	(54)
空闲地能作宅基地吗?	(55)
在公路边建房有何规定?	(55)
出售房屋能申请占地建房吗?	(56)
城镇居民能在农村购置宅基地吗?	(57)
审批宅基地可以收费吗?	(58)
建房必须按照村里的规划吗?	(58)
村民的住宅能作抵押吗?	(59)
没有子女的夫妻能申请建房吗?	(60)
如何处理宅基地纠纷?	(60)

基层民主建设

60 岁以上的村民有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61)
候选人可以由村民代表推举吗?	(62)
选委会有拒绝公布选举结果的权利吗?	(62)
妇女主任可以不是村委会成员吗?	(62)
对“参加投票的村民”怎么理解?	(63)
村委会换届选举是先审计还是先选举?	(64)

- 村委会选举是必须由指定人员代填选票吗? …(64)
- 村委会任期届满就可以委托代理
村委会成员吗? ……………(65)
- 选举后 20 天还没有开箱唱票行吗? ……………(66)
-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该由谁定? ……………(66)
- 村委会班子成员必须由村民选举产生吗? ……(67)
- 没有选进村委会班子的村民能担任
村会计吗? ……………(68)
- 换届选举该收“腿脚费”吗? ……………(70)
- 究竟什么叫“海选”? ……………(70)
- 镇政府能安排村委会的工作分工吗? ……………(71)
- 何时颁发村委会成员当选证书? ……………(72)
- 谁来确定村干部的误工补贴? ……………(72)
- 村换届选举后如何移交公章和财务账目? ……(73)
- 村书记有权撤换村主任吗? ……………(74)
- 党支部管理村委会公章合理合法吗? ……………(74)
- 不是党员可以当村委会主任吗? ……………(75)
- 村民能罢免村党支部成员吗? ……………(75)
- 镇党委可以决定选举委员会吗? ……………(76)
- 村主任能决定村委会成员的分工吗? ……………(76)
- 村委会能直接任命村民小组长吗? ……………(77)

村委会有权聘任村委会成员吗？	(77)
村主任不配合乡镇工作怎么办？	(77)
超生的人能当选为村委会主任吗？	(78)
对已当选而不愿意当村委会成员的 应怎样处理？	(78)
村委会成员应该向乡镇提出辞职吗？	(79)
村主任能擅自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吗？	(79)
村委会能单独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吗？	(80)

承包、诉讼与借贷

农民怎样才能承包到土地？	(82)
村委会能让村民花钱购买承包资格吗？	(84)
农民个人有权开垦荒地吗？	(85)
什么情况下村集体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86)
村委会可以单方解除承包合同吗？	(86)
农民打官司“丢人”吗？	(88)
农民“没钱”能打官司吗？	(89)
债主住在债务人家不走该怎么办？	(89)
打赌喝酒致人死亡担何责任？	(90)
担保人要负怎样的法律责任？	(90)
乘客违章乘车受伤能要求赔偿吗？	(91)
别人“隐私”揭得吗？	(92)

被诬告能拒绝出庭应诉吗?	(92)
遭人诬告被抓而失去工作怎么办?	(93)
可以要求重新鉴定伤情吗?	(94)
对公安机关指定预付医疗费	
不服可以诉讼吗?	(95)
缴纳了排污费就能免除责任吗?	(96)
公益展示他人照片构成肖像侵权吗?	(96)
奶牛误食农药果农应赔偿吗?	(97)
孩子误食喷药的梨责任在谁?	(98)
什么是教唆罪?	(98)
农民如何申办贷款?	(99)
劳务能抵所欠债务吗?	(101)
贷款时提前扣除利息合法吗?	(101)
借条遗失后怎么办?	(102)

婚姻与家庭

结婚登记可托人代办吗?	(104)
结婚不必开证明做婚检对吗?	(105)
没有户口簿能领取结婚证吗?	(106)
双方年龄相差太大能结婚吗?	(107)
亲生儿子和养女可以结婚吗?	(107)

借婚姻索取财物对吗?	(108)
如何订立婚前财产协议?	(108)
婚约有法律效力吗? 怎样解除婚约?	(109)
能和患精神病的妻子“协议”离婚吗?	(110)
造谣导致婚事告吹构成侵权吗?	(110)
离婚时如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111)
离婚后能变更抚养关系吗?	(112)
离婚后子女抚育费用能变更吗?	(113)
离婚后如何确定抚育费的给付期限?	(114)
离婚后如何确定抚育费的给付数额和办法? ...	(114)
改嫁后子女的抚养费由谁承担?	(115)
离婚后探望子女的权利吗?	(116)
离婚案件中男女双方都要求抚养子女 时应如何处理?	(117)
女方在分娩期内可以离婚吗?	(118)
军人配偶提出离婚要征得军人同意吗?	(118)
异地打工如何办理离婚手续?	(119)
如何区分夫妻共同债务与个人债务?	(119)
车祸赔偿款离婚时要平分吗?	(120)
离婚后有权要求重新分割财产并请求 赔偿吗?	(121)

怎样申请亲子鉴定?(122)

子女、赡养与遗产

交了社会抚养费就能超生吗?(123)

收养孩子应具备什么条件?(124)

哪些人可以被收养?哪些人可作送养人?(124)

解除收养关系送养人应付还费用吗?(124)

未领取收养证能继承遗产吗?(126)

未交教育附加费子女就不能上学吗?(126)

未成年人嬉耍致伤谁承担医疗费?(127)

未成年人购买高档商品行为有效吗?(128)

孩子改姓须生父同意吗?(128)

父母抚养子女到什么时候为止?(129)

父母有权处置未成年子女受赠的财产吗?(130)

父母不满 60 岁儿女就可以不赡养吗?(131)

可以撤销赠与合同吗?(131)

儿媳侮辱老人该怎么办?(132)

祖父遗留下来的宅基地所有权归谁?(133)

存款人去世后存款如何提取?(134)

孙子女可继承祖父母的遗产吗?(135)

放弃继承还需要偿债吗?(136)

子女能继承或转让父母的承包田吗?	(136)
林地承包权能“继承”吗?	(137)
无见证的录音遗嘱有效吗?	(137)
遗产在同一顺序继承人之间应如何分配?	(138)
遗产分配时要保留胎儿继承的份额吗?	(138)

其 他

交警有权对拖拉机进行处罚吗?	(140)
能扣押他人的户口簿吗?	(141)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必须健康检查吗? ...	(142)
乡政府能让农民借款贷款纳税吗?	(142)
村规民约能作为处罚依据吗?	(143)
小时工工资标准是什么?	(144)
私人文物可以上市吗?	(145)
个体工商户如何办理停歇业手续?	(146)
哪些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147)
村小学是村有财产吗?	(148)
没有签字盖章的合同有效吗?	(148)
哪些证件不得出借?	(149)
出售自家剩余种子要办种子经营许可证吗? ...	(151)



外出与务工

如何办理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

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是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外出务工人员在外务工时必须办理的流动就业证件，农民进城后，只有凭借该证件才能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这是国家对流动就业以及劳动力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如果外出就业人员没有办理此卡，用人单位不得雇用。因此，进城务工人员切忌不要认为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是可有可无的。在外出前，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

如何办理外来人员就业证？

农民外出务工，到达目的地后，应到当地劳动就业管理部门去办理外来人员就业证。只有同时具有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和外来人员就业证，即“一卡一证”，才符合外出就业的基本条件。办理外来人员就业证，要带

上本人身份证和相关证件、免冠照片一张，到务工所在地的劳动就业管理部门办理。

如何办理计划生育证明？

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为了加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常住地和暂住地都要共同做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已婚、已育的进城务工人员须持本人照片、身份证、结婚证、独生子女证、计划生育措施证明，到所在地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办理计划生育证明。未婚务工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到所在街道、镇（乡）民政部门办理未婚证明。务工者办理的计划生育证明和未婚证明，应纳入务工地的计划生育管理中。

打工时如何积极维权？

（一）自身要具备就业条件

外出求职务工须年满 16 周岁，有劳动能力，具有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且不因外出而影响其应尽的法律义务；从事国家规定的就业准人工种，须接受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具有一定的劳动技能；相应文化程度的毕业证书；身份证、婚育证等相关证

件。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员方可外出务工就业。

（二）求职时要注意

为避免职介机构非法骗取钱财，求职时一定要留个心眼，注意三个问题：一是证照，看职介所是否具有劳动部门颁发的职业介绍许可证和工商部门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二留意人员，就是看是否具有3名以上持有《职业指导员资格证书》的工作人员；三留意费用，就是看是否有物价部门的收费许可证。同时还要特别提醒，交完中介登记费后，职介机构有义务对工作不满意的求职者，免费再介绍3次工作。

（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的一张“保护伞”，外出打工不签订劳动合同，就等于自己放弃了自身合法权益。因此，提醒外出务工人员，应及时要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双方约定好各项条款，如工资、福利、劳保、休假、工作时间等等，同时，最好能将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拿到当地劳动部门进行备案，让政府劳动部门检查有无违法或不合理条款。

（四）及时敦促老板发工资

《劳动法》中第50条明文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